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长久物流
CHANGJIU LOGISTICS

603569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长久物流）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

（一）董事长薄世久先生宣布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

（三）宣读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1. 薄世久先生宣读《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刘建先生宣读《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各独立董事宣读《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闫超先生宣读《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闫超先生宣读《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闫超先生宣读《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闫超先生宣读《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闫超先生宣读《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闫超先生宣读《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闫超先生宣读《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闫超先生宣读《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闫超先生宣读《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5 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13. 闫超先生宣读《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五) 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六) 主持人宣布休会 15 分钟

(七) 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 与会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 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

行见证。

（七）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八）到会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4 年，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4 年工作情况回顾

2024 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频发，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也面临有效需求不足、新旧动能转换阵痛等挑战。在此严峻的外部环境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锐意进取，始终秉承“超越客户期望、引领行业发展、成就奋斗员工”的企业使命，深入践行“客户为先、诚信至上、奋斗为本、开放创新”的价值观，牢牢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2024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整车运输 275.66 万台，同比增长 5.14%，其中乘用车运输 258.77 万台，同比增长 6.02%；商用车运输 16.89 万台，同比下降 6.79%。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7,489.67 万元，同比增长 10.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956.55 万元，同比增长 13.11%，展现了稳健发展态势。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605,876.95 万元，净资产 324,696.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41%，总体财务指标稳健，经营韧性及抗风险能力较强，为公司战略布局及后续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综合服务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聚焦与头部整车主机厂的整车运输业务合作，报告期内为比亚迪、一汽大众、宝马汽车、奇瑞汽车、北京现代、上汽通用五菱、一汽丰田、理想汽车、小鹏汽车、沃尔沃、吉利汽车、

长城汽车、零跑汽车、宇通商用车、集瑞联合卡车、通用汽车（在华业务）、东风襄阳工贸、斯堪尼亚等客户提供全流程运输服务。同时，公司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回访机制，主动收集客户反馈，持续优化服务细节、强化服务意识，有效增强与主机厂的合作粘性，推动双方合作的持续深化，实现良好的口碑传播与品牌效应。

公司快速、便捷、高效的服务获得主机厂客户广泛认可。2024 年以来，公司接连斩获多项重磅荣誉：荣获理想汽车 EHS 先锋奖、整车物流旺季保障优秀奖；摘得一汽物流红旗仓储质量管理优胜奖；获评小鹏汽车整车物流客户满意供应商；在 KCN 出口车整车运输业务中，更是凭借卓越表现荣获运输品质激励奖第一名，彰显行业领先实力。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攀升，以及国内新能源汽车品牌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中国汽车出海进程显著加速。中汽协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汽车出口量达 585.9 万辆，稳居全球首位，滚装船作为主流海运工具，在出口运输中发挥关键作用。基于对行业趋势的深入研判，公司于 2024 年 7 月购置 6200RT 级“久洋隆”号滚装船，这是继 2020 年购入“久洋吉”“久洋兴”号后，公司在国际海运领域的又一重大战略布局。未来，公司将聚焦优质客户开发，持续提升货运规模与营收水平，全方位强化国际海运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行业竞争优势。

国际铁路方面，公司携手国内重点平台、场站，获取大量中欧班列资源，同步开发新型跨境方案及产品，如跨境笼车、新能源车型国际运输、多式联运、境外代理服务等。2024 年先后完成黑龙江-荷兰、大同-东欧等中欧班列发运，并结合公司海运能力，进一步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利用合资公司成熟的 KD 包装服务能力推进开展国际运包一体化，执行国际 KD 项目的运输工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国际铁路解决方案。这些项目的发运充分体现了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未来公司将会持续布局国际铁路业务，加快公司全球化步伐。

在国际公路运输领域，公司依托深厚的行业经验，积极开拓中亚、欧洲等跨境运输线路。2023 年底，子公司长久联合成功取得 TIR 运输资质，为跨境物流服务升级奠定基础。2024 年 3 月，悬挂 TIR 标识的长久物流中置轴轿运车从新疆吐尔尕特口岸出发，满载自主品牌乘用车驶向海外，标志着公司首次通过 TIR

跨境公路运输模式开展整车物流业务。此后，公司多次使用 TIR 中置轴专用车辆承运国产乘用车出境，充分验证了“门到门”“点到点”的高效运输服务能力。与此同时，公司加速全球化战略布局：2024 年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深化东南亚市场布局，并在欧洲地区布局海外仓储网络，进一步贴近客户，触达客户终端服务需求。未来，长久物流将持续聚焦客户痛点，创新国际运输解决方案，以更高效、便捷的服务模式，推动跨境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国产汽车品牌出海注入持久动能。

自布局新能源业务以来，公司依托核心资源优势，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紧密围绕市场需求，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与战略布局，构建起覆盖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移动储能及“光储充检放”一体化的全场景产品矩阵。

在工商业储能领域，公司推出新一代 215kWh、233kWh、418kWh 液冷储能系统，并延伸开发多系列产品，形成完整解决方案，可精准匹配国内外不同工商业场景的差异化需求。2024 年，长久新能源滁州工厂建成投产，为产品规模化供应提供坚实产能保障。

家庭储能方面，公司实现产品全面迭代升级，打造并离网、离网双模式全场景解决方案。其中，并离网系列产品通过光伏发电与峰谷电价调节，有效降低高电价地区家庭用电成本；离网系列则以高性价比优势，满足无电或弱电网地区的刚性用电需求。

移动储能板块，公司自主研发的驻车锂电池系统可以代替传统铅酸电池，不仅大幅提升长途卡车启动电源的可靠性与效率，还能充分满足司机车载生活用电需求，电池循环寿命实现增长。

在“光储充检放”一体化业务中，公司深度整合汽车物流产业链资源，针对汽车制造工厂、4S 店、汽车博览园等场景，推出覆盖项目开发、工程建设、运维管理的全流程标准化方案，显著降低能源消耗成本，同时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增值服务。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客户资源协同效应，推动新能源业务与物流主业的双向赋能，塑造特色品牌优势，助力国家“3060”双碳目标实现。

（二）董事会尽职履责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切实做好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 20 项议案；召开 9 次董事会、审议 41 项议案。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1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 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购买国际滚装船的议案》 7、《关于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孙公司为三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追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1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6、《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18、《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1、《关于同意对外披露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8 日	1、《关于追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1 日	1、《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与广东迪度及其创始人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同意对外披露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15 日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孙公司为三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1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4、《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决算及 2024 年度预算，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了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及方向。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对外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投资及融资方面：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滁州、常熟、东莞、深圳、海口等地，成立多家下属公司，进一步加快公司新能源业务布局。另外，为加快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购置一艘 6200RT 级“久洋隆”号远洋滚装船，并成功首航。

3、公司日常经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世施奈莱克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环球物流有限公司、江苏世创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ADAMPOLS. A. 在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确保相关交易事项程序合法合规。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为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提供了宝贵的建议，推动公司合规、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具体内容详见各独立董事出具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时，2024 年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依规参与会议并严格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第二部分 2025 年主要工作思路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从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出发，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以资本市场为平台，不断提升决策效率和水平，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恪尽职守、务实进取，依靠全体员工的奋力拼搏，实现利润最大化，用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投资者。

1、规范运作，加强治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细化各环节流程，确保决策、执行、监督等有章可循。持续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层与各部门间的协同效率，定期开展内部审计与风险排查，推动企业运作更加规范、治理更加科学，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坚实根基。

2、完善内控，健全机制

加强推动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董事会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落实，着力推动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体系内的实际落地，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内部风险管控，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3、科学布局，快速发展

公司将紧扣行业趋势，依托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推进主业横向规模扩张与纵向价值延伸，通过优化业务布局、深化技术应用、拓展市场边界，实现企业规模增长与效益提升的协同发展，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探索新能源产业链协同机会，构建汽车产业综合服务体系。

4、管理市值，认同价值

公司将持续深化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市值管理运作机制。聚焦市场核心关注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搭建多维度投资者沟通平台，强化企业价值的精准传递与市场认同。同时，秉持科学合理的分红政策，在保障经营稳健性、可持续性的前提下，结合战略发展周期与财务状况，构建与投资者共享企业成长红利的

长效机制，推动企业价值与市场价值协同增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1 日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 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3 项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孙公司为三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追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13 项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

- (1) 《关于同意对外披露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

- (1)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

- (1) 《关于公司与广东迪度及其创始人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同意对外披露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完成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共 3 人，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刘建先生、监事张宝岭先生及职工监事王梦莹女士。

三、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 全体监事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并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 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查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计划已事先取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业务已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 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设置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秉持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全面深化监督职能，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向更高水平迈进。一方面，持续强化合规监督，严格审查公司运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系统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切实筑牢合规经营防线。另一方面，聚焦财务监督与风险管理，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协同内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对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全流程监督，及时识别并防范财务风险，保障公司财务运作规范透明。同时，建立健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机制，通过常态化考核评估，督促其严格履行职责，坚决杜绝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还将积极组织监事参与专业培训与行业交流活动，持续提升专业素养与监督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下面由本人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附件：《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有来)

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出生于 1959 年，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会长。历任北京首农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20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自查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九次董事会和三次股东大会，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报告，着重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对各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 参加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股东大会 (次)
林有来	9	9	2	0	0	3

(二)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按时参加，就关联交易事项提出合理建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出席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在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定期报告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内容，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材料均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我利用参加专业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定期获取公司运营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结合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建议及时修订相关细则等，公司管理层均积极采纳，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和工作。

在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股东大会前，公司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保证了独立董事

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材料和信息，对和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情况信息积极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地促进担保标的业务延续性和融资安排的平稳过渡，以及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人认为，公司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不存在损

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2024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各项会议，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林有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迟玉荣)

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出生于 1968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报告期内任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深圳市创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唐山德盈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口睿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自查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我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
迟玉荣	9	9	2	0	0	3

（二）报告期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有参与并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在专门会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知识及从业经验，根据年报审计计划，及时跟进了解审计进展情况，并就审计重点关注的关键审计领域进行充分沟通，提出建议和要求，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与审计负责人保持常态化沟通，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确保内外审计的工作都能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 3 次股东大会、2 次业绩说明会，认真听取股东代表及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风险管理等核心内容的提问，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确保中小股东的声音能够得到重视和有效回应，针对重大事项保持审慎判断，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现场交流、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与公司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和发展动态。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日常经营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本人的工作予以密切配合，积极提供相关资料和便利条件，就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的反馈和落实，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

利条件，切实有效地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了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对相关交易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相关事项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没有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要求，且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获得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制机制，组织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协同开展内控规范建设工作，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在关键环节有效发挥了控制与防范作用，执行效果良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任职期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迟玉荣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国栋)

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于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副处长、四川省美姑县副县长、中国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处长、北京博凯迪科技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2023 年 2 月起任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自查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我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
杨国栋	9	9	2	0	0	3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讨论，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人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出席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工作沟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挥本人的行业知识及从业经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年报审计计划、财务报告信息以及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股东大会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积极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上证 e 互动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提问，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除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还通过现场考察、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运营、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能结合本人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经营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规定程序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4 年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 2024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4 年内控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阅，认为该等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本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任职期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我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杨国栋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4 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频发，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也面临有效需求不足、新旧动能转换阵痛等挑战。但中国汽车产业在“内卷”与“外拓”中呈现出“量稳质升”的特征，连续 16 年蝉联全球产销规模首位。中国物流行业在政策引导、市场需求与技术革新的共同驱动下，从粗放式发展阶段迈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面对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多元化战略，通过技术研发投入与市场资源整合，构建起储能产品、“光储充检放”一体化服务、危化品运输等新兴业务体系，逐步形成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协同发展的格局，以应对行业变革带来的挑战与机遇。2024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整车运输 275.66 万台，同比增长 5.14%，其中乘用车运输 258.77 万台，同比增长 6.02%；商用车运输 16.89 万台，同比下降 6.79%。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7,489.67 万元，同比增长 10.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956.55 万元，同比增长 13.11%。现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174,896,667.10	3,783,501,084.05	3,783,014,633.31	10.34	3,958,660,146.39	3,957,605,74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65,480.57	70,344,286.81	70,393,296.16	13.11	15,172,167.52	17,967,06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214,181.77	78,707,789.68	87,938,330.68	10.81	22,615,827.03	22,615,82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93,419.97	431,904,864.84	431,864,063.74	-1.83	31,059,330.63	33,998,289.8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5,555,660.81	2,943,124,647.58	2,942,675,393.48	0.42	2,372,643,093.87	2,388,117,330.42
总资产	6,058,769,525.24	5,662,413,190.06	5,661,963,935.96	7.00	5,425,353,232.96	5,424,746,734.12

1、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17,489.67 万元，较上年同比上涨 10.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56.55 万元，较上年上涨 13.11%；本年整车业务受主机厂降价、部分区域对线路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运输业务收入下降、毛利额下降；整车配套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但毛利率增加；国际业务，因国际整车运输业务量持续增加，该部分业务收入规模大幅攀升，但因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有所下降；新能源业务，因广东迪度并表日差异及工商储扩张驱动收入增长，但受储能产品电芯成本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399.34 万元，同比下降 1.83%，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付款增加所致。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财务预算目标

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和利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结合公司 2025 年战略发展要求，制定 2025 年度预算指标如下（合并范围）：

目标营业收入：61.21 亿元，同比增长 46.62%。

二、项目投资预算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25 年预计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1.87 亿元。

三、2025 年金融机构授信预计

根据公司运营和投资对资金的需求情况，2025 年将采用中短期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拟向银行申请 53.25 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956.55 万元，2024 年底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75,134.5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长久物流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3,507,25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175,362.55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7.93%。

鉴于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该议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25BJAA2B01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 2024 年年度报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自我评价结果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25BJAA2B0123 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公告《长久物流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长久物流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综合考虑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的实施主体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4、委托理财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6、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

委托理财，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额度总计为 53.25 亿元，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票据、保函、法人透支、保理、项目贷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等，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金融机构最终批复的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提供授信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附表内的银行、租赁、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法人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附表内的法人公司。

公司融资授信可能存在接受或提供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给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形式，实际担保以金融机构授信批复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附件：《2025 年长久物流与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2025 年长久物流与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	公司	授信金额	授信品种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综合授信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综合授信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综合授信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综合授信
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综合授信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富力城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综合授信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综合授信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丰台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东亚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柳州分行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分行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3,000	综合授信

华夏银行南宁分行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1,000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中信银行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3,000	综合授信
吉林银行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4,000	综合授信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4,000	综合授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综合授信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综合授信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天津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	综合授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富力城支行	天津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综合授信
华夏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天津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000	综合授信
华夏银行青年路支行	常熟长久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综合授信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长久绿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	综合授信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久绿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滁州长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综合授信
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综合授信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长安新兴支行	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综合授信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长安支行	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综合授信
交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综合授信
合计		532,500	

议案十一：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予以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 预计 金额	2024 年实际发 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 供劳务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20.00	275.42	
	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1.19	业务量未达预期
	江苏悦达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3,050.00	2,717.88	
	中世施奈莱克物流有限公司	240.00	0.00	业务未发生
	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630.00	450.86	业务量未达预期
	江苏世创物流有限公司	4,600.00	4,610.26	
	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00	业务未发生
	LK 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7,978.71	
	小计	19,390.00	16,034.32	
接受关联人 提供的劳务	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13,000.00	9,878.10	业务量未达预期
	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400.00	398.66	
	江苏悦达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700.81	业务量未达预期
	江苏世创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9,130.89	
	ADAMPOL S. A.	1,800.00	1,701.03	
	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872.11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140.00	395.79	业务量超出预计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0.00	业务未发生
	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6.12	业务量未达预期
	重庆长久博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38.92	业务量未达预期
	秦皇岛世之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	2,519.58	业务量未达预期
	郑州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0.00	业务未发生
	大连众联达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0.00	业务未发生
	小计	32,540.00	25,752.01	

其他	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480.00	424.85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576.84	
	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719.50	业务量超出预计
	中世施奈莱克物流有限公司	420.00	512.07	业务量超出预计
	小计	2,100.00	2,233.26	
合计		54,030.00	44,019.59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第一季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1.13	35.45	275.42	1.72	
	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50.00	12.64	86.34	1.19	0.01	预计新增业务合作
	江苏悦达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2,900.00	10.94	600.85	2,717.88	16.95	
	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1,600.00	6.04	128.89	450.86	2.81	预计新增业务合作
	江苏世创物流有限公司	5,200.00	19.62	979.16	4,610.26	28.75	
	LK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37.74	1,534.06	7,978.71	49.76	
	ADAMPOL S. A.	100.00	0.38	0.00	0.00	0.00	
	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1.32	0.00	0.00	0.00	预计新增业务合作
	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0.00	0.19	1.17	0.00	0.00	
	小计	26,500.00	-	3,365.92	16,034.32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9,000.00	33.21	1,726.79	9,878.10	43.51	
	江苏悦达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1.84	98.76	700.81	3.09	
	江苏世创物流有限公司	11,000.00	40.59	2,421.34	9,130.89	40.22	
	ADAMPOL S. A.	2,500.00	9.23	73.50	1,701.03	7.49	预计新增业务合作
	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2.21	13.76	872.11	3.84	预计业务减少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500.00	1.85	0.00	395.79	1.74	
	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69	0.00	16.12	0.07	预计新增业务合作
	LK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3.69	0.00	0.00	0.00	预计新增业务合作
	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69	4.31	6.61	0.03	预计新增业务合作
	小计	27,100.00	-	4,338.46	22,701.46	-	
其他	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450.00	23.20	106.21	424.85	24.68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0.93	75.76	576.84	33.52	
	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41.23	178.16	719.50	41.80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	2.58	3.84	0.00	-	
	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0.00	2.06	0.00	0.00	-	
	小计	1,940.00	-	363.97	1,721.19	-	
合计		55,540.00	-	8,068.35	40,456.9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714.28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企业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1237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船舶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企业注册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落山路19号

主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方案咨询与设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国内货运代理，物流器具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及用品、办公及生产材料、计算机硬件及软件服务和销售，其他相关物流业务及相关增值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

3、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企业注册地：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轴承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4、江苏悦达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雪松

企业注册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19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润滑油销售；包装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纪；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悦达环球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企业注册地：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内

主营业务：包装器具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工装夹具、治具、磨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相关备件的代理及销售，仓储设施、设备的销售、租赁，物流方案咨询与设计，三方物流运作，汽车工程服务，设备维护、保养，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及用品、办公及生产材料、计算机硬件及软件服务和销售，其他相关物流业务及相关增值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物流系统设计、集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项目除外）；供应链管理，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焦炭、煤炭、服装衣帽、家居用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化妆品、厨卫用品、日用杂货、灯具、装饰品、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除专控）、化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及其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卡车及其零配件、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大型物件运输（四），工业设备及精密仪器包装器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公司名称：ADAMPOL S. A.

设立日期：1996年10月28日

股本：855,800波兰兹罗提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Uslugowa3street, Zascianki, 15-521Bialystok, Poland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货物运输车辆的制造，运输工具的维修保养，汽车的批发零售，货代，仓储，陆地铁路海洋的运输服务，汽车租赁等

关联关系：ADAMPOLS. A. 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联营公司。

7、江苏世创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尚锡

企业注册地：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607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仓储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世创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占比49%。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秘闫超任江苏世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8、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晓平

企业注册地：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新安江路999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轮胎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金属制品

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9、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晓平

企业注册地：吉林市丰满区深东路3666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企业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3层3190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

报关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LK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文译名）

注册资本：5万美金

成立时间：2023-12-21

法定代表人：李堃

企业注册地：由于涉及商业秘密，注册地不予披露

主营业务：汽车国际贸易服务

主要股东：李堃先生持有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LK公司股东李堃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旗下多家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5 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5 年度薪酬的预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薄世久	董事长	-
李桂屏	董事（2024 年 2 月任期届满）	-
薄薪澎	董事（2024 年 2 月选举）	-
闫超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1.47
张振鹏	董事兼副总经理	262.33
刘大为	董事（2024 年 2 月任期届满）	-
杨国栋	独立董事	-
林有来	独立董事	-
迟玉荣	独立董事	10.00

注：上述“税前薪酬总额”为其 2024 年度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实际取得的薪酬，不包含其未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取得的薪酬。

二、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预案

1、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平均

发放。经协商独立董事杨国栋、林有来不领取独立董事薪酬（津贴）。

2、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根据其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由董事会考核后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及融资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即：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制定、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的确认，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 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签署、修改、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 聘请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 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提前终止；

(10)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1. 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
2. 本次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 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